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已经结项，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本次注销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15888899998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96910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36968447	正常使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8110501013202056781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154683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110955904510008	正常使用
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43182085	正常使用
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653520	正常使用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190	正常使用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017	正常使用
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659	正常使用
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984	正常使用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410	正常使用
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811	正常使用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583	正常使用
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334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287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114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0,478.5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鉴于公司存放在“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相关账户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